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有關 2024 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024 年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年報中提供的資料之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 GEM 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額外資料：

1.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經考慮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現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合共為 39,900,000 股，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8.69%。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9,900,000 股，即為計劃授權上限。

2.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

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3.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周年的前一日。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該等條件須獲符合，方可行使購股權。

4. 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少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歸屬期少於最短期限：(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2)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的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4)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5)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5.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以及必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為此目的而借出的貸款必須償還的期限

要約將持續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由其他任何人，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受，期限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在該三十（30）日期間內，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複本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 1.00 港元付款（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受向其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6. 股份認購價

可供認購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1)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及生效期間，直至本公司於終止日期的營業結束時為止（「終止日期」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的十周

年的前一日)。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確保於上述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形下繼續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年報的補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